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和平校區 研究生住宿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	學號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

★住宿公約：

- 1、宿舍床位不得私自轉讓他人。
- 2、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遷出入手續，並配合宿舍助理清點寢室內財物，損壞照價賠償。
- 3、不私自更換門鎖並配合學校實施宿舍維修。
- 4、不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放置危險物品。
- 5、不得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居。
- 6、其餘應遵守事項，見校頒「宿舍生活輔導暨管理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
以上所列本人完全明確並願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約定願接受校規懲處及無條件退宿。

★備註：

- 1、依本校研究生住宿核配規定辦理，並視宿舍床位容量予以抽籤核配。
- 2、申請作業每學年初辦理一次，見公告後開始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，將不予核配。
- 3、申請和平校區宿舍者，就讀系所必須是在和平校區，而戶籍所在地為原高雄市(指改制前所有之行政區域)及鳳山區者不予核配，另在原高雄市(指改制前所有之行政區域)及鳳山區任公教職者亦不予核配，只能登記候補。在燕巢校區上課之研究所學生，必須申請燕巢校區宿舍，不得申請和平校區宿舍。
- 4、申請者均需張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於下。
- 5、請依公告規定日期完成申請。

請貼身份證正面影印本

請貼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
申請人： 簽名(章)

批 示		床 位 分 配	樓 室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